



原文：英文

编号：ICC-01/04-01/07 OA 11

日期：2010年7月16日

上诉分庭

审判团：
 Erkki Kourula 法官，主审法官
 Sang-Hyun Song 法官
 Ekaterina Trendafilova 法官
 Daniel David Ntanda Nsereko 法官
 Joyce Aluoch 法官

刚果民主共和国情势

检察宍诉 GERMAIN KATANGA 和 MATHIEU NGUDJOLO CHUI 案

公开文件

关于 Katanga 先生对第二审判分庭 2010 年 1 月 22 日关于受害人参与审判的方式
的裁决提起的上诉的判决

本判决将根据《法院条例》第 31 条通知:

检察官办公室

Fatou Bensouda 女士, 副检察官
Fabricio Guariglia 先生

辩方律师

David Hooper 先生
Andreas O'Shea 先生

受害人诉讼代理人

Fidel Nsita Luvengika 先生
Jean-Louis Gilissen 先生

书记官处

书记官长

Silvana Arbia 女士

国际刑事法院上诉分庭，

在 Germain Katanga 先生对第二审判分庭 2010 年 1 月 22 日《关于受害人参与审判方式的裁决》（ICC-01/04-01/07-1788-tENG）提起的上诉中，

经审理，

一致

做出如下：

判决

维持《关于受害人参与审判方式的裁决》。驳回上诉。

理由

I. 主要结论

1. 在审判过程中，查明《规约》第 68 条第 3 款的要求已经满足后，审判分庭要求受害人提交以前未向被告人披露的证据，既不违反本法院的法律框架，也不妨碍被告人接受公平审判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审判分庭将命令在审判中呈交证据前及时向被告人披露该证据，并采取任何其他必要措施，确保被告人的公平审判权，特别是“有充分的时间和便利准备答辩”的权利。¹
2. 审判分庭没有对受害人施加向被告人披露其持有的所有有罪或无罪证据的一般义务，这样做没有错误。
3. 受害人可以就包括被告人在其被控犯罪中的作用等事宜作证，其根源是审判分庭拥有的要求提供必要证据以查明事实的权力，其本身并不违反被告人的权利和公平审判的理念。是否要求受害人就涉及被告人行为的事宜作证，取决

¹ 《规约》第 67 条第 1 款第 2 项。

于审判分庭的下列判断，即该等作证：(i) 是否影响受害人的个人利益，(ii) 是否涉及案件的相关问题，(iii) 是否为查明真相所必需，以及(iv) 作证是否符合被告人的权利和公平公正的审判。

II. 程序历史

A. 审判分庭的诉讼程序

4. 2009年11月20日，第二审判分庭（以下称“审判分庭”）做出《关于按照规则第140条开展诉讼程序和作证的指示》²（以下称“关于规则第140条的指示”）。该裁决的更正文件于2009年12月1日提交。³关于规则第140条的裁决向各当事方和诉讼参与方下达了进行诉讼程序的详细指示，以及关于“受害人可以介入诉讼程序的各种不同方式”的相关指示。⁴2009年11月24日，审判开始。⁵

5. 2010年1月22日，审判分庭做出《关于受害人参与审判的方式的裁决》⁶（以下称“被上诉裁决”），阐述了受害人在审判期间参与诉讼程序的原则，并在关于规则第140条的裁决中所做的规定外，进一步向各当事方和诉讼参与方提供了关于受害人参与诉讼的方式的详细指示。⁷

6. 2010年2月1日，Katanga先生提交了《辩方关于准予对〈关于受害人参与审判的方式的裁决〉提出上诉的请求》（ICC-01/04-01/07-1788）⁸（以下称“关于准予上诉的请求”），请求批准对被上诉裁决引发的五个问题提出上诉。

² ICC-01/04-01/07-1665。

³ ICC-01/04-01/07-1665-Corr。

⁴ ICC-01/04-01/07-1665-Corr，第4段。在关于规则第140条的裁决中，审判分庭通知各当事方和参与方，它将“在未来几天做出关于受害人诉讼代理人参与诉讼的方式的裁决”。之后做出的裁决就是被上诉裁决。

⁵ 见ICC-01/04-01/07-T-80-ENG。

⁶ ICC-01/04-01/07-1788-tENG。

⁷ 被上诉裁决，第67段。

⁸ ICC-01/04-01/07-1815。

7. 2010年4月19日，审判分庭做出《对〈辩方关于准予对关于受害人参与审判的方式的裁决提出上诉的请求〉的裁决》⁹（以下称“批准上诉的裁决”），批准 Katanga 先生对第二、第三和第四个问题提出上诉的申请。¹⁰

B. 上诉分庭的诉讼程序

8. 2010年5月3日，Katanga 先生提交了《辩方对关于受害人参与审判的方式的裁决的上诉支持文件》¹¹（以下称“上诉支持文件”）。

9. 2010年5月4日，Fidel Nsita Luvengika 先生和 Jean-Louis Gilissen 先生代理的受害人（以下称“受害人”）提交了《受害人的诉讼代理人关于参与 Germain Katanga 先生的辩方对 2010 年 1 月 22 日关于受害人参与审判的形式的裁决所提起上诉的相关诉讼程序的联合申请》¹²（以下称“受害人参与诉讼的联合申请”），请求批准参与 Katanga 先生对被上诉裁决的上诉。

10. 2010年5月14日，检察官提交了《控方对〈辩方对关于受害人参与审判的方式的裁决的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¹³（以下称“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

11. 2010年5月21日，Katanga 先生¹⁴ 和检察官¹⁵ 分别提交了对受害人参与诉讼的联合申请的答复。

12. 2010年5月24日，上诉分庭做出《关于受害人参与 Katanga 先生对〈关于受害人参与审判的方式的裁决〉的上诉的裁决》，¹⁶ 授予受害人参与本上诉的权利。

⁹ ICC-01/04-01/07-2032。

¹⁰ 在上诉支持文件中，将关于准予上诉的请求中提出的问题二、三和四分别标为上诉理由一、二和三。

¹¹ ICC-01/04-01/07-2063 (OA 11)。

¹² ICC-01/04-01/07-2070-tENG (OA 11)。

¹³ ICC-01/04-01/07-2100 (OA 11)。

¹⁴ 《辩方对〈受害人的诉讼代理人关于参与 Germain Katanga 先生的辩方对 2010 年 1 月 22 日关于受害人参与审判的形式的裁决所提起上诉的相关诉讼程序的联合申请〉的意见》，ICC-01/04-01/07-2120 (OA 11)。

¹⁵ 《控方对〈受害人的诉讼代理人关于参与 Germain Katanga 先生的辩方对 2010 年 1 月 22 日关于受害人参与审判的形式的裁决所提起上诉的相关诉讼程序的联合申请〉的答复》，ICC-01/04-01/07-2122 (OA 11)。

13. 2010年5月28日，受害人提交了《受害人诉讼代理人对辩方对2010年1月22日关于受害人参与审判的方式的裁决的上诉的联合意见》¹⁷（以下称“受害人的联合意见”）。

14. 2010年6月3日，检察官¹⁸和Katanga先生¹⁹分别提交了他们对受害人的联合意见的答复（以下称“检察官对受害人的联合意见的答复”和“Katanga先生对受害人的联合意见的答复”）。

III. 法律理据

15. 上诉分庭注意到，Katanga先生提出了三个上诉理由。由于上诉理由三和上诉理由一有关，上诉分庭将按上诉理由一、上诉理由三和上诉理由二的顺序来考虑。

A. 上诉理由一

16. 在批准上诉的裁决中，审判分庭将本上诉的第一个问题界定为“受害人诉讼代理人是否可以在未在审判前向辩方披露的情况下引出证据，并传唤受害人就被告人的犯罪作证，包括有罪证据及证言”。²⁰

17. Katanga先生对这一问题做了如下澄清：

上诉理由一是，上诉分庭在其裁决的第81至93段和第98至101段中隐晦地裁定，受害人诉讼代理人甚至可以在未在审判开始前预先通知的情况下提出证据并传唤受害人就被告人的犯罪作证，包括提出有罪证据和证言，该裁决犯了法律错误。²¹

¹⁶ ICC-01/04-01/07-2124 (OA 11)。

¹⁷ ICC-01/04-01/07-2142-tENG (OA 11)。

¹⁸ 《控方对〈受害人的诉讼代理人关于辩方对2010年1月22日关于受害人参与审判的形式的裁决所提起上诉的联合意见〉的答复》，ICC-01/04-01/07-2158-Corr (OA 11)。

¹⁹ 《辩方对〈受害人的诉讼代理人关于辩方对2010年1月22日关于受害人参与审判的形式的裁决所提起上诉的联合意见〉的答辩》，ICC-01/04-01/07-2160 (OA 11)。

²⁰ 批准上诉的裁决，第25段。这是批准上诉的裁决中讨论的第二个问题，但却是批准就其提出上诉的第一个问题。

²¹ 上诉支持文件，第7段。上诉分庭注意到，Katanga先生没有提及被上诉裁决第94-97段。

I. 被上诉裁决的有关部分

18. 在被上诉裁决中，审判分庭回忆道，“《规约》未明确授予受害人直接传唤证人以提出证据的权利”。²² 但审判分庭认为，允许受害人向审判分庭申请根据《规约》第 69 条第 3 款提出证据，是《规约》第 68 条第 3 款意义上受害人表达“意见和关切”的一种方式。²³

19. 审判分庭忆及上诉分庭《关于检察官和辩方对第一审判分庭 2008 年 1 月 18 日关于受害人参与诉讼的裁决提起的上诉的判决》²⁴（以下称“上诉分庭在 *Lubanga* 案中的判决”），²⁵裁定如果任何受害人希望提出证据，他们必须首先向审判分庭提出书面申请，以征得审判分庭的批准。²⁶ 他们的申请应当说明，“他们拟提出的证据为什么与查明事实有关，以及它对查明真相有什么帮助”。²⁷ 如果要求允许宣誓作证，申请必须在检察官的案件陈述完成前提出，并必须包含对他们拟提出证词的“全面摘要”。²⁸ 然后，应将该申请通报当事方，让当事方有七天时间进行答复。²⁹ 如果申请获得批准，经签名的拟提交证词的“全面摘要”将构成《条例》第 54 条第 6 款所指的披露。³⁰ 受害人还可以向分庭申请提出书面证据。³¹ 拟提出的书面证据必须与申请一起提交，并通知诉讼程序的当事方和参与方。³² 审判分庭指示，原则上，关于提出书面证据的申请应当尽快提交。³³

²² 被上诉裁决，第 81 段。

²³ 被上诉裁决，第 82 段。

²⁴ 检察官诉 Thomas Lubanga Dyilo 案，ICC-01/04-01/06-1432 (OA9, OA10)，第 86-105 段。

²⁵ 被上诉裁决，第 48 段。

²⁶ 被上诉裁决，第 82、84 段。

²⁷ 被上诉裁决，第 84 段。

²⁸ 关于规则第 140 条的裁决，第 25-26 段。

²⁹ 关于规则第 140 条的裁决，第 28 段。

³⁰ 关于规则第 140 条的裁决，第 26 段。

³¹ 被上诉裁决，第 98-101 段。

³² 被上诉裁决，第 99 段。

³³ 见被上诉裁决，第 100 段。审判分庭指示，如果受害人提出的书面证据与一个具名证人的证词密切相关，则收到申请的时间应“充分早于该证人做证的时间”，并且“在任何其他情况下，申请都必须尽早提交；原则上，该等其他情况在辩方结束案情陈述前不应发生。”

2. Katanga 先生的论点

20. 在上诉支持文件中, Katanga 先生认为, 被上诉裁决是在审判开始后做出的, 这一时机的一个隐晦的后果就是, Katanga 先生不可能在审判开始前得到受害人拟提出的有罪证据的通知。³⁴ Katanga 先生认为, 审判分庭设立受害人可向审判分庭提出有罪证据的制度, 却没有给受害人施加在审判前向被告人披露证据的义务, 是犯了法律错误或滥用自己的裁量权。³⁵

21. 为支持这一断言, Katanga 先生回忆道: (i) 《规约》第 67 条第 1 款第 2 项保护被告人有充分的时间和便利准备答辩的权利; (ii) 《规约》第 64 条第 3 款第 3 项规定必须在审判开始前足够的时间披露以前未披露的任何信息; 以及 (iii) 《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76 条第 1 和第 2 款以及第 77 条规定, 检察官应在审判开始前披露检察官掌握的控方证人姓名和证词及材料。³⁶

22. Katanga 先生称, 《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定的披露义务明确仅适用于当事方, 只是因为它们没有明确提及受害人提出有罪证据的可能性。³⁷ Katanga 先生认为, 由于参与方的“确切权利和义务”没有明确规定, 审判分庭必须澄清这些权利和义务, 特别是要考虑被告人接受公平审判的权利。³⁸

23. 关于公平审判的权利, Katanga 先生指出, 对被告人的整个案件, 包括支持案件的证据都必须在审判前明确告知, 以便被告人能够充分准备并对抗该等证据。³⁹

24. Katanga 先生承认, 在某些例外情况下, 可以允许在审判的后期阶段提出未在审判前披露的新证据, 但他主张, 此类情况的前提是, “审判分庭竭尽全力[……]确保在审判前告知和披露了所有证据”。⁴⁰ 因此, 对被告人权利的任何侵犯都必须是必要而且适当的, 但在本案中, 审判分庭没有建立一种制度以确

³⁴ 上诉支持文件, 第 7 段。

³⁵ 上诉支持文件, 第 8 段。

³⁶ 上诉支持文件, 第 9、10、12 段。

³⁷ 上诉支持文件, 第 14 段。

³⁸ 上诉支持文件, 第 15 段。

³⁹ 上诉支持文件, 第 10 段。

⁴⁰ 上诉支持文件, 第 18 段。

保审前披露，那么推迟披露受害人提供的证据就“不能说是对被告人权利必要而适当的侵犯”。⁴¹

25. Katanga 先生还称，在提交有罪证据方面，受害人必须遵守的限制条件不应优于检察官的条件，同时他指出无论是谁提交的有罪证据，推迟告知对被告人造成危害都是一样的。⁴²

26. Katanga 先生认为，鉴于受害人可能提出的任何补充证据，就任何新增的有罪证据获得充分提前的通知现已没有可能，因为被告人无法为已经作证的控方证人做好准备并对其进行盘问。⁴³ Katanga 先生还称，重新传唤这些证人也是一种不充分的救济，但没有做出进一步的解释。⁴⁴

3. 检察官的论点

27. 检察官指出，如果 Katanga 先生关于根据《规约》第 64 条第 3 款第 3 项所有证据都必须在审判前披露的说法是正确的，那将使审判分庭无法行使《规约》第 69 条第 3 款规定的权力。⁴⁵

28. 检察官认为，每当批准提交补充证据的申请时，审判分庭都可以决定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被告人的公平审判权利。⁴⁶ 这种措施可能包括：(i) 排除证据；(ii) 在权衡证据的重要性和其披露的时间后采信证据；(iii) 决定证据是否“查明真相所必需的”；⁴⁷ 以及(iv) 拒绝在判决中考虑该证据。⁴⁸

29. 所以，检察官请求上诉分庭驳回 Katanga 先生的主张，因为“一概地规定不能提出未在审前披露的证据无法得到《规约》或《规则》的支持，违反了其

⁴¹ 上诉支持文件，第 19 段。

⁴² 上诉支持文件，第 13 段。

⁴³ 上诉支持文件，第 21 段。

⁴⁴ 上诉支持文件，第 17 段。

⁴⁵ 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26 段。

⁴⁶ 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29 段。

⁴⁷ 《规约》第 69 条第 3 款。

⁴⁸ 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30 段。

他法庭的惯例，对于保护被告人的公平审判权而言是不必要的，而且可能阻挠审判分庭查明真相的基本要求”。⁴⁹

4. 受害人的联合意见及对受害人联合意见的答复

30. 受害人称，Katanga 的说法是一种误解。⁵⁰ 他们认为，他们的地位不同于当事方，所以不具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⁵¹ 他们强调，举证责任在于检察官，他进行调查，而当事方负提出证据的主要责任，因此要承担披露义务。⁵² 受害人回忆道，被上诉裁决没有授予他们提出证据的直接权利，而且明显区分了受害人和当事方之间的角色。所以他们认为，受害人不承担与当事方一样的披露责任是言之有理的。⁵³

31. 受害人认为，他们可以获准通过审判分庭提出证据，这并不影响被告人被被告知针对他的诉讼的权利，因为不会允许受害人提出“超越对被告人的已有指控范围的”证据。⁵⁴ 受害人还忆及，审判分庭曾在《关于规则第 140 条的裁决》中通知当事方可能允许受害人提交有罪证据。⁵⁵

32. 受害人称，Katanga 先生声称所有证据都必须在审判开始前披露的说法是一种误解，因为在审判分庭决定传唤证人时，审判分庭不是必须在审判开始前而是必须在[证人]作证前足够的时间⁵⁶披露证词，而这正是第一审判分庭的做法。⁵⁷

33. 受害人强调，他们在提交证据过程中的角色受到一系列条件的限制。⁵⁸ 他们称，按照上诉分庭在 Lubanga 案中的判决，⁵⁹ 审判分庭规定受害人提交的任

⁴⁹ 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31 段。

⁵⁰ 受害人的联合意见，第 13 段。

⁵¹ 受害人的联合意见，第 14 段。

⁵² 受害人的联合意见，第 15-16 段。

⁵³ 受害人的联合意见，第 19 段。

⁵⁴ 受害人的联合意见，第 22 段。

⁵⁵ 受害人的联合意见，第 20 段，援引关于规则第 140 条的裁决，第 19 和之后的段落，以及第 45 和之后的段落。如上文第 4 段所述，在审判开始后，提交了对关于规则第 140 条的裁决的更正，见 ICC-01/04-01/07-1665-Corr.

⁵⁶ 受害人的联合意见，第 24 段。

⁵⁷ 受害人的联合意见，第 25 段。

⁵⁸ 受害人的联合意见，第 26-27 段。

何证据都必须向被告人披露，而且无论如何，如果这会“给辩方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害”，总是可以排除该等证据。⁶⁰

34. 最后，受害人指出，被告人已经查阅了他们的参与申请，因此“已经掌握了与受害人可能提出的潜在证据有关的信息”。⁶¹

35. 在对受害人联合意见的答复中，检察官强调，受害人和检察官一致同意若干“关键原则”：(i) 受害人在诉讼程序中的地位不同于当事人，因此在收集、提交和披露证据方面具有不同的权利和义务；(ii) 受害人提交任何证据的前提是，审判分庭行使其《规约》第 69 条第 3 款规定的权力；以及(iii) 由于是审判分庭传唤受害人提出的证据，因此“不能有在审判前披露所有证据的绝对要求”。⁶²

36. 在对受害人的联合意见的答复中，Katanga 先生同意受害人的说法，即受害人的作用不同于当事方。但 Katanga 先生称，必须采取“最大的注意”以确保受害人提交证据制度的严格程度“不亚于检察官提交证据的制度”。⁶³ Katanga 先生称，尽管在某些例外情况下，可能可以提交未在审判开始前披露的证据，但它的前提是，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证明已经尽职尽力确保向被告人披露了所有相关信息。⁶⁴ Katanga 先生认为，如果证据支持指控，他有权得到该等证据的预先通知以确保自己的公平审判权。⁶⁵ Katanga 先生认为，“鉴于受害人和分庭不同，不是中立的，所以分庭在拒绝对被告人进行审前披露方面，不应[将受害人的地位]等同于分庭的地位。⁶⁶

⁵⁹ 上诉分庭对 Lubanga 案的判决，第 100 段。

⁶⁰ 受害人的联合意见，第 28 段。

⁶¹ 受害人的联合意见，第 33 段。

⁶² 检察官对联合意见的答复，第 4-6 段。

⁶³ Katanga 先生对联合意见的答复，第 14 段。

⁶⁴ Katanga 先生对联合意见的答复，第 15 段。

⁶⁵ Katanga 先生对联合意见的答复，第 16 段。

⁶⁶ Katanga 先生对联合意见的答复，第 17 段。

5. 上诉分庭的裁决

37. 出于下列原因，上诉分庭认定，审判分庭认为可以在审判过程中要求受害人提交有罪证据，即使该等证据未在审判开始前向被告人披露的裁定没有错误。

38. 首先，上诉分庭忆及，受害人参与本法院的诉讼程序，受《规约》第 68 条第 3 款的限制，该款规定：

本法院应当准许被害人在其个人利益受到影响时，在本法院认为适当的诉讼阶段提出其意见和关注供审议。被害人提出意见和关注的方式不得损害或违反被告人的权利和公平公正审判原则。在本法院认为适当的情况下，被害人的法律代理人可以依照《程序和证据规则》提出上述意见和关注。

39. 因此，参与诉讼程序的受害人不是诉讼程序的当事方；根据《规约》第 68 条第 3 款，他们只能提出“意见和关注”，而且必须是在他们的利益受到影响的情况下。

40. 上诉分庭认为，在某些情况下，受害人在根据《规约》第 68 条第 3 款要求提出看法和意见并实现该要求后，可能会向审判分庭提交一些审判分庭认为是查明真相所必需的证据。但为了遵守《规约》第 68 条第 3 款，受害人在这样做的时候，“必须证明为什么他们的利益受到证据和问题的影响”。⁶⁷ 只有在审判分庭相信第 68 条第 3 款的要求已经满足，特别是已查明受害人个人利益受到影响的情况下，分庭才可以决定是否行使《规约》第 69 条第 3 款第二句授予分庭的裁量权，“要求提交其认为是查明真相所必需的所有证据”。如果审判分庭认为应当提交有关证据，那么它应当决定一些必须采取的适当措施，尤其是保护被告人“有充分的时间和便利准备答辩”的权利。⁶⁸

41. 上诉分庭将根据这个框架对上诉理由一进行分析。

⁶⁷ 上诉分庭对 Lubanga 案的判决，第 99 段。

⁶⁸ 《规约》第 67 条第 1 款第 2 项。另见上诉分庭对 Lubanga 案的判决，第 100 段。

(a) 根据本法院的法律框架，是否可以在审判中出示未在审判开始前披露的证据

42. Katanga 先生称，“考虑到裁决做出的时间”⁶⁹，审判分庭做出的被上诉裁决不当地预先排除了在审判开始前披露受害人所提证据的可能性，因此是错误的。Katanga 先生还称，这种制度违反了《规约》的目的，因为《规约》是强调在审判前披露的。⁷⁰ 正如下面进一步解释的，上诉分庭不采信 Katanga 先生的论点，即被上诉裁决确立的制度违反了《规约》的目的。

43. 上诉分庭强调，《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定，检察官的披露原则上应当在审判开始前进行。根据《规约》第 61 条第 3 款和《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21 条第 3 和第 5 款，检察官必须在确认指控听讯前披露拟在该听讯中使用的所有证据。根据《规约》第 64 条第 3 款第 3 项，在确认指控听讯后，审判分庭应“指令在审判开始以前及早披露此前未曾披露的文件或资料，以便可以为审判作出充分的准备。应在审判开始前安排披露之前未披露的文件和信息，以便为审判进行充分准备”。⁷¹ 《规约》、《程序和证据规则》和《法院条例》也强调，分庭有责任确保检察官在审判开始前披露案件预审阶段未披露的任何证据。⁷²

44. 但审判分庭可以要求受害人提交证据的前提是：(i) 受害人满足《规约》第 68 条第 3 款的要求，以及 (ii) 审判分庭决定行使《规约》第 69 条第 3 款规定的权力。所以，提交该等证据属于审判分庭行使其授权要求提交“其认为必要的证据以查明真相”的制度范畴。由于审判分庭可能无法在审判之前知道哪些证

⁶⁹ 上诉支持文件，第 7 段。

⁷⁰ 上诉支持文件，第 8-15 段。Katanga 先生称，“为了保证审判的公平，在将《规约》明确授予检察官的特权扩展至[受害人]时，原则上，相应的义务也应当适用于那些其他各方，需要的话，可做适当变通。”

⁷¹ 《程序和证据规则》实质上重复了这项义务，它规定：“为避免延迟并确保按原定日期开审”，审判分庭应“酌情命令披露此前未曾披露的文件或资料及提出补充证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76 和 77 条与《规约》第 64 条第 3 款第 3 项和《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84 条一起解读，要求《规则》中所列证据的披露也必须在审判开始前进行。

⁷² 见《规约》第 61 条、第 64 条第 3 款第 3 项和第 6 款第 4 项、《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79 和 121 条，以及《法院条例》第 54 条。

据是查明真相所必需的，并且就受害人提出的证据而言，它也无法预先知道受害人的个人利益是否受到影响，因此审判分庭有权命令在审判过程中出示该等证据。所以，《规约》第 64 条第 6 款第 4 项规定，“在[……]审判期间，审判分庭可以酌情为行使其职能采取下列行动：[……] (4) 命令提供除当事各方已经[……]在审判期间提出的证据以外的其他证据”。由于《规约》第 64 条第 6 款第 4 项特别提到当事方在审判期间提交的证据以外的证据，这显然是意在授予审判分庭《规约》第 69 条第 3 款第二句规定的权力。⁷³

45. 上述情况的一个必然影响就是，在某些情况下，审判分庭要求提交的证据可能无法在审判开始前通知被告人。坚持反对这一点，会导致审判分庭无法在听取当事方提交的证据之后判断需要什么来查明真相。因此，尽管《规约》强调检察官应在审判开始前披露证据，但这不适用于应审判分庭根据《规约》第 69 条第 3 款的要求提交的证据。

46. Katanga 先生承认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在审判中提交未在审判开始前披露的证据，但又称“只有在例外情况下才可以允许在审判的后期阶段提交新证据”。⁷⁴ Katanga 先生认为，如果受害人提交证据的可能性是基于“有理由背离一般原则的极端例外情况”，那么，“就会在法律上有不同和更加便于理解的说明”。⁷⁵ Katanga 先生称，与此相反，审判分庭开创了“[……]在证明有罪的问题上受害人的证据可以被接受的一般性期望”。⁷⁶

47. 上诉分庭不采信这一论点，因为审判分庭在决定是否行使《规约》第 69 条第 3 款规定的权力要求受害人提交证据时，在满足《规约》第 68 条第 3 款的要求的前提下，它所持有的理解是，“提出关于被告人有罪或无罪的证据的权

⁷³ 另见 G. Bitti 所著“第 64 条规定的审判分庭的职能与权力”，选自 O. Triffterer（编），《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评述：旁观者的逐条注释》（Beck 等人，第二版，2008 年），第 1213 页，页边号 23。作者认为，《规约》第 64 条第 6 款第 4 项“授予审判分庭命令在各当事方已经提供的证据之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职权：这赋予了法官一项非常重要的职能，以确定事实真相。”

⁷⁴ 上诉支持文件，第 18 段；Katanga 先生对联合意见的答复，第 15 段。

⁷⁵ Katanga 先生对联合意见的答复，第 20 段。

⁷⁶ Katanga 先生对联合意见的答复，第 20 段。

利[……] 主要在当事人”。⁷⁷ 正如上诉分庭在 *Lubanga* 案的判决中所解释的：

上面引用的第 69 条第 3 款和第 64 条第 6 款第 4 项的文本规定，本法院有权“命令出示当事方在审判前已经收集和在审判期间提交的证据以外的证据”，这显然是设想了在审判期间提交的证据是由当事方提交的。⁷⁸

48. 上诉分庭再次强调，受害人无权在审判期间提交证据；受害人应要求提交证据的可能性的前提是他们满足一系列条件。首先，他们的参与必须始终满足《规约》第 68 条第 3 款，它要求受害人证明他们的个人利益受到他们请求提交的证据的影响。⁷⁹ 其次，要求受害人提交证据时，审判分庭必须确保该要求未超越《规约》第 69 条第 3 款规定的审判分庭的权力。此外，审判分庭将“确保审判公平从速进行，充分尊重被告人的权利”，⁸⁰这些权利包括“有充分时间和便利准备答辩”的权利。⁸¹

(b) 被告人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是否要求在审判中提出的所有证据必须在审判开始前向被告人披露

49. 上诉分庭忆及，在涉及审判分庭要求在审判期间提交证据的权力时，《规约》第 64 条第 6 款第 4 项和第 69 条第 3 款的适用不仅必须符合《规约》第 67 条第 1 款列举的各项权利，⁸²而且也必须与《规约》第 21 条第 3 款所指的国际公认人权相一致。

50. Katanga 先生称，被上诉裁决内地侵犯了《规约》第 67 条第 1 款保障的被告人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特别是“有充分时间和便利准备答辩”的权利，

⁷⁷ 上诉分庭对 *Lubanga* 案的判决，第 93 段。

⁷⁸ 上诉分庭对 *Lubanga* 案的判决，第 100 段。

⁷⁹ 上诉分庭对 *Lubanga* 案的判决，第 99 段。

⁸⁰ 《规约》第 64 条第 2 款。

⁸¹ 《规约》第 67 条第 1 款第 2 项。

⁸² 《规约》第 67 条第 1 款第 1 项：“被详细告知指控的性质、原因和内容”；《规约》第 67 条第 1 款第 2 项：“有充分时间和便利准备答辩”；《规约》第 67 条第 1 款第 5 项：“讯问或者请他人代为讯问对方证人”；《规约》第 67 条第 1 款第 5 项：“进行答辩和提出……其他证据”。

因为它规定了在审判中提交未曾在审判开始以前向被告人披露的证据的可能性。⁸³ 但上诉分庭注意到，Katanga 先生没有为这一论断提供任何其他支持。

51. 上诉分庭注意到，欧洲人权法院大法庭已经认定，“公平审判的概念也意味着原则上审判的各当事方应有机会了解并评论提出的所有证据和意见[……]以影响法庭的裁决”，⁸⁴ 而且《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以下称“欧洲公约”）第 6 条第 1 款⁸⁵也要求 “[……]检控机关向辩方披露他们持有的对被告人有利或不利的所有主要证据”。⁸⁶ 美洲人权法院也认定，被告人必须能够充分查阅证据材料，以便他们能够对面临的指控进行有效辩护。⁸⁷ 这两家法院关注的问题都是诉讼程序整体上是否公平。⁸⁸ 但上诉分庭未接获任何法源显示，在审判开始后披露证据本身会导致侵犯被告人的人权。相反，上诉分庭认为，正如在 Rajcoomar 诉联合王国案中解释的那样，欧洲人权法院要裁决的问题是，“先前存在怎样的缺陷姑且不论，但是，在国内诉讼程序中最终做了证据披露的那个阶段，假如新披露的证据真有任何帮助的话，辩方是否仍能对其加以利用”。⁸⁹

⁸³ 上诉支持文件，第 8-9 段。

⁸⁴ 欧洲人权法院大法庭，Kress 诉法国案，《判决书》，2001 年 6 月 7 日，申请号 39594/98，第 74 段；欧洲人权法院大法庭，Martinie 诉法国案，《判决书》，2006 年 7 月 13 日，申请号 58675/00，第 46 段。

⁸⁵ 《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1950 年 11 月 4 日，经第 14 号议定书修正，2010 年 6 月 1 日，《联合国条约集》第 213 卷，第 2889 号。

⁸⁶ 欧洲人权法院大法庭，Rowe 和 Davis 诉联合王国案，《判决书》，2000 年 2 月 16 日，申请号 28901/95，第 60 段（引用省略）。另见欧洲人权法院大法庭，A 诉联合王国案，《判决书》，2009 年 2 月 19 日，申请号 3455/05，第 206 段。

⁸⁷ 美洲人权法院，Castillo Petrucci 等人诉秘鲁案，《判决书》（理据、赔偿和费用），1999 年 5 月 30 日，C 系列第 52 号，第 141 段；美洲人权法院，宪法法院诉秘鲁案，《判决书》（理据、赔偿和费用），2001 年 1 月 31 日，C 系列第 71 号，第 83 段；美洲人权法院，Lori Berenson-Mejía 诉秘鲁案，《判决书》（理据、赔偿和费用），2004 年 11 月 25 日，C 系列第 119 号，第 167 段。

⁸⁸ 见欧洲人权法院大法庭，A 诉联合王国案，《判决书》，2009 年 2 月 19 日，申请号 3455/05，第 208 段；欧洲人权法院大法庭，Perna 诉意大利案，《判决书》，2003 年 5 月 6 日，申请号 48898/99，第 29 段；欧洲人权法院大法庭 Elsholz 诉德国案，《判决书》，2000 年 7 月 13 日，申请号 25735/94，第 66 段；另见美洲人权法院，Villagran Morales 诉危地马拉案，《判决书》（理据），1998 年 11 月 19 日，C 系列第 63 号，第 229 段；美洲人权法院，Lori Berenson-Mejía 诉秘鲁案，《判决书》（理据、赔偿和费用），2004 年 11 月 25 日，C 系列第 119 号，第 133 段；美洲人权法院，Bamaca Velazquez 诉危地马拉案，《判决书》，2000 年 11 月 25 日，C 系列第 70 号，第 189 段。

⁸⁹ 欧洲人权法院，Rajcoomar 诉联合王国案，“可受理性”，2004 年 9 月 14 日，申请号 59457/00，第 185 段。另见欧洲人权法院，Edwards 诉联合王国案，《判决书》，1992 年 12 月

52. 上诉分庭认为，被上诉裁决和关于规则第 140 条的裁决中规定的披露审判分庭所要求证据的制度，为审判分庭确保被告人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得到尊重提供了充分的保障。对于这个问题，被上诉裁决特别指出，“分庭将特别确保控方和辩方团队提前足够的时间获得证据以便进行有效的准备”。⁹⁰

53. 这种方式也与上诉分庭在 Lubanga 案中的判决一致，上诉分庭在该判决中解释道：

如果审判分庭决定应当提交证据，那么它应裁定披露该等证据的适当方式，然后才能允许提交证据，并且视情形而定，它可以命令当事一方提交证据，或自行传唤证据，或命令受害人提交证据。⁹¹

54. 鉴此，上诉分庭不采信被上诉裁决内在地违反了 Katanga 先生受到公平审判权利的论断。

6. 结论

55. 总之，上诉分庭认为，在审判过程中，以及确定《规约》第 68 条第 3 款的要求已经满足后，审判分庭要求受害人提交以前未曾向被告人披露的证据，没有违反本法院的法律框架或被告人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审判分庭将命令在审判中呈交证据前向被告人充分披露该证据，并采取任何其他必要措施，确保被告人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特别是“有充分时间和便利准备答辩”的权利。⁹²

⁹⁰ 被上诉裁决，第 107 段；关于规则第 140 条的裁决，第 23 段。

⁹¹ 上诉分庭对 Lubanga 案的判决，第 100 段

⁹² 《规约》第 67 条第 1 款第 2 项。

B. 上诉理由三

56. 在批准上诉申请的裁决中，审判分庭将上诉理由三界定为“受害人诉讼代理人持有的每一项证据，无论是有罪证据还是无罪证据，都必须通报当事方”。⁹³

57. 虽然该上诉问题是受害人是否有义务披露无罪和有罪证据，但 Katanga 先生在上诉理由三下的论点和请求的救济集中于披露无罪信息的义务。⁹⁴ 因此，上诉分庭将集中讨论该上诉理由的实质，即受害人是否必须向被告人披露无罪信息。

1. 被上诉裁决的有关部分

58. 在被上诉裁决中，针对 Katanga 先生关于受害人有义务披露其持有的有罪和无罪信息的意见，审判分庭忆及《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都没有施加该等义务。⁹⁵ 审判分庭认为，由于受害人参与诉讼是以预先批准为条件的，因此“没有理由要求[受害人]承担向当事方披露其掌握的任何证据的一般义务，而无论其是有罪证据还是无罪证据”。⁹⁶

2. Katanga 先生的论点

59. Katanga 先生质疑审判分庭的论断，即没有理由要求受害人向当事方披露其掌握的任何证据的一般义务，无论是有罪还是无罪证据。⁹⁷ 他强调，受害人有向被告人披露可证明无罪材料的义务。⁹⁸

60. Katanga 先生承认《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没有明确规定要求受害人承担披露该等材料的义务，但又称该等义务可以根源于《规约》第 64 条第 3

⁹³ 批准上诉的裁决，第 35 段。这是审判分庭审理的第四个问题，但却是批准就其上诉的第三个问题。

⁹⁴ 上诉支持文件，第 33-38 段和第 16 页。

⁹⁵ 被上诉裁决，第 105 段。

⁹⁶ 被上诉裁决，第 105 段。

⁹⁷ 上诉支持文件，第 33 段。

⁹⁸ 上诉支持文件，第 33 段。

款第 3 项、第 67 条第 1 款和第 68 条第 3 款。⁹⁹ 此外，Katanga 先生称，受害人披露无罪材料义务的存在，与他们是否申请提交证据无关，是“就被告人的作用提供证词的必要条件”。¹⁰⁰

61. 最后，Katanga 先生指出，对受害人施加一般披露义务，有助于程序的从速进行，因为它可以避免因在诉讼程序的后期阶段发现受害人掌握的无罪证据而需要重审。¹⁰¹

3. 检察官的论点

62. 针对 Katanga 先生的论点，检察官称，不仅对受害人施加一般披露义务是没有依据的，而且还存在着不施加该等义务的令人信服的理由。¹⁰²

63. 首先，检察官认为，《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中信息披露制度的“核心目的”是“确保[检察官]调查中的客观原则在审判阶段产生有意义的效果”。¹⁰³ 为此，既然受害人没有义务平等地调查有罪和无罪情形，也就没有必要对他们施加《规约》第 54 条对检察官施加的义务，即一般披露义务。¹⁰⁴

64. 其次，检察官称，受害人缺乏评估向被告人披露可能带来的危险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资源。¹⁰⁵ 因此，对受害人施加披露义务会导致对第三方的风险。¹⁰⁶

65. 最后，检察官质疑披露制度对受害人的可执行性，同时询问可能的违反是否会给诉讼程序带来“《规约》未曾预设救济”的深远影响。¹⁰⁷

⁹⁹ 上诉支持文件，第 34 段。

¹⁰⁰ 上诉支持文件，第 33 段。

¹⁰¹ 上诉支持文件，第 38 段。

¹⁰² 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39 段。

¹⁰³ 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39 段。

¹⁰⁴ 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39 段。

¹⁰⁵ 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40 段。

¹⁰⁶ 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40 段。

¹⁰⁷ 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41 段。

4. 受害人的联合意见及对受害人联合意见的答复

66. 受害人指出，“《规约》第 67 条第 2 款和《规则》第 76 至 84 条的明确规定”确定，披露义务仅针对当事方而不是受害人。¹⁰⁸ 受害人进一步指出，披露义务不可能根源于《规约》第 64 条第 3 款第 3 项、第 67 条第 1 款和第 68 条第 3 款等一般规定，Katanga 先生也没有证明该披露义务来源于一般法律原则或国际法原则。¹⁰⁹

67. 受害人指出，检察官之所以承担一系列披露义务，包括披露无罪证据的义务，是由于检察官在审判程序中的作用。¹¹⁰ 受害人称，由于他们在诉讼程序中的作用有限，“受害人不承担辩方所指的任何披露义务”。¹¹¹ 因此，他们指出，“从程序上来讲，这些受害人在审判中本来就不应完全‘等同于’当事方”，所以，对他们施加的义务不可能等同于对检察官施加的义务。¹¹²

68. 最后，受害人称，他们无意“凭借客观性因素或通过声称代表一般利益”来争辩。¹¹³ 因此，他们称，“既然没有授予他们必要的手段来支持对被告人的归罪，那么期望他们提出无罪材料就是不合逻辑的”。¹¹⁴

69. 在对受害人的联合意见的答复中，检察官基本同意受害人的意见。¹¹⁵

70. Katanga 先生在对受害人的联合意见的答复中指出，尽管几乎不能指望关于受害人参与本法院诉讼程序这类非常特殊程序的既定惯常国际法原则或一般法律原则会强制规定受害人具有披露义务，但《规约》中有些规定允许而且也对审判分庭施加了确保公平审判的责任。¹¹⁶ Katanga 先生进一步称，在本案的

¹⁰⁸ 受害人的联合意见，第 46 段。

¹⁰⁹ 受害人的联合意见，第 46-47 段。

¹¹⁰ 受害人的联合意见，第 49 段。

¹¹¹ 受害人的联合意见，第 48 段。

¹¹² 受害人的联合意见，第 50 段。

¹¹³ 受害人的联合意见，第 55 段。

¹¹⁴ 受害人的联合意见，第 56 段。

¹¹⁵ 检察官对联合意见的答复，第 7 段。

¹¹⁶ Katanga 先生对联合意见的答复，第 35 段。

情况下，由于受害人在提交和检查有罪证据方面发挥了一定的作用，“认为他们没有披露义务显然是不公平的”。¹¹⁷

5. 上诉分庭的裁决

71. 出于下述原因，上诉分庭认为，审判分庭裁定“没有理由对受害人施加披露其持有的所有有罪或无罪证据的一般义务”，这样做没有错误。在作出该裁决的同时，上诉分庭认定，虽然不是必须对受害人施加一般义务，但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审判分庭可要求受害人向被告人披露其掌握的无罪证据，¹¹⁸例如，当某当事方或诉讼参与方提请审判分庭注意存在该等信息，而审判分庭认为该等信息是查明真相所必需之时。

(a) 《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定的披露制度是否对受害人施加了向被告人披露无罪证据的一般义务

72. 正如审判分庭所忆及¹¹⁹而且 Katanga 先生也承认的那样¹²⁰，《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都没有明确对被告人施加披露无罪证据的义务。而《规约》第 67 条第 2 款规定，检察官有责任披露无罪证据。此外，《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77 条规定，检察官应披露对准备辩护至关重要的证据和将在审判中使用的证据。

73. 在上诉支持文件中，Katanga 先生称，虽然《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没有明确规定受害人向被告人披露无罪材料的义务，但如果允许受害人提交有罪证据，就必须以要求他们披露无罪证据作为交换条件。¹²¹ Katanga 先生认为，为了确保受害人受到的披露制度的制约不弱于检察官受到的制约，这是

¹¹⁷ Katanga 先生对联合意见的答复，第 36 段。

¹¹⁸ 见《法院条例》第 54 条第 6 款。

¹¹⁹ 被上诉裁决，第 105 段。

¹²⁰ 上诉支持文件，第 34 段。

¹²¹ 上诉支持文件，第 36 段。

必要的。¹²² 对此，检察官辩称，他的披露义务根源于他在诉讼程序中的角色，实质上也就是主张有令人信服的理由不对受害人施加这种义务。¹²³

74. 上诉分庭同意检察官对这个问题的意见。正如上诉分庭以前所强调的：

《罗马规约》框架有许多规定[……]涉及专门分配给检察官的角色，包括调查犯罪、形成指控和决定应为指控提出哪些证据（《规约》第 15、第 53、第 54、第 58 条和第 61 条第 5 款）。《规约》第 66 条第 2 款规定，“证明被告人有罪是检察官的责任”。据此推断，提出证明被告人有罪的证据是检察官的职责。此外，《规则》第 76 至 84 条包括的披露制度规定了当事方在这方面的具体义务，这进一步显示，该制度是针对当事方而不是受害人的。¹²⁴

75. 上诉分庭还忆及，《规约》的起草历史也支持这一想法，即检察官对被告人的披露义务与检察官在进行调查方面的角色有关，¹²⁵并来源于《规约》第 54 条第 1 款第 1 项规定的检察官平等地调查有罪和无罪情形的义务。相比之下，按照上面关于上诉理由一的章节中的详细解释，受害人在诉讼程序中的角色受到的限制要大得多。上诉分庭认为，对受害人施加向被告人披露证据的一般披露义务，将忽视受害人的有限角色，即在其个人利益受到影响时提出自己的看法和意见。¹²⁶ 考虑到受害人和当事方的不同角色，上诉分庭认为，简单地将检察官的法定义务扩大到参与诉讼程序的受害人是不适当的。

¹²² 上诉支持文件，第 36 段。

¹²³ 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39-40 段。

¹²⁴ 上诉分庭对 Lubanga 案的判决，第 93 段。

¹²⁵ 联合国大会，《筹备委员会的报告草案》，1996 年 8 月 23 日，A/AC.249/L.15，第 14 页：“鉴于检察官将可以更早查阅证据和其他资料，建议找到一项机制，来消除检察官对辩方拥有的任何潜在优势”。

¹²⁶ 《规约》第 68 条第 3 款。

(b) 公平审判的要求是否对受害人施加了披露其掌握的任何无罪证据的一般义务

76. Katanga 先生称，虽然没有明确的规定要求受害人向被告人披露证据，但这本身不足以决定是否应当施加这样的义务。¹²⁷ Katanga 先生认为，该等义务仍可以根源于《规约》第 64 条第 3 款第 3 项、第 67 条第 1 款和第 68 条第 3 款，¹²⁸ 作为“在允许受害人参与诉讼情况下公平审判的一项内在要求”。¹²⁹

77. 上诉分庭忆及，获得无罪证据披露的权利不仅根源于《规约》第 67 条第 2 款，而且根源于《规约》第 67 条第 1 款规定的被告人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出现的问题是，在根据国际公认的人权适用《规约》第 67 条第 1 款时，审判分庭是否应对参加诉讼程序的受害人施加向被告人披露无罪信息的一般要求。出于下列原因，上诉分庭决定没有必要提出该等要求。

78. 对于这个问题，上诉分庭注意到，欧洲人权法院已经裁定，“[欧洲公约] 第 6 条第 1 款要求[……]检察官向辩方披露其掌握的针对被告人的所有主要证据”，¹³⁰ 在某些情况下，不披露可能导致审判程序的缺陷。¹³¹ 但 Katanga 先生没有提到有任何法例具体支持诉讼程序的其他参与方也有义务向被告人披露主要证据的结论。

79. 举例而言，欧洲人权法院关于披露主要证据的庞大判例一般是针对控方的披露义务以及法庭确保当事方之间适当披露的相应义务。¹³² 但上诉分庭注意到，欧洲人权法院在一些案例中曾经裁定，未向辩方披露非由控方直接掌握的

¹²⁷ 上诉支持文件，第 34 段。

¹²⁸ 上诉支持文件，第 34 段。

¹²⁹ 上诉支持文件，第 33 段。

¹³⁰ 欧洲人权法院大法庭，Fitt 诉联合王国案，《判决书》，2000 年 2 月 16 日，申请号 29777/96，第 44 段。另见欧洲人权法院大法庭，Rowe 和 Davis 诉联合王国案，《判决书》，2000 年 2 月 16 日，申请号 28901/95，第 60 段；以及欧洲人权法院大法庭，Jasper 诉联合王国案，《判决书》，2000 年 2 月 16 日，申请号 27052/95，第 51 段。

¹³¹ 见下文的讨论。

¹³² 欧洲人权法院大法庭，A 诉联合王国案，《判决书》，2009 年 2 月 19 日，申请号 3455/05；欧洲人权法院大法庭，Edwards 和 Lewis 诉联合王国案，《判决书》，2004 年 10 月 27 日，申请号 39647/98 和 40461/98；欧洲人权法院大法庭，Jasper 诉联合王国案，《判决书》，2000 年 2 月 16 日，申请号 27052/95；欧洲人权法院大法庭，Fitt 诉联合王国案，《判决书》，2000 年 2 月 16 日，申请号 29777/96；欧洲人权法院大法庭，Rowe 和 Davis 诉联合王国案，《判决书》，2000 年 2 月 16 日，申请号 28901/95。

无罪证据可能构成对《欧洲公约》第 6 条第 3 款第 2 项的违反。¹³³ 例如，欧洲人权法院在 Janatuinen 诉芬兰案中认定：

未向辩方披露其中含有可让被告人证明无罪或减刑的细节的主要证据，构成对准备辩护所必要的便利的拒绝，因此侵犯了《公约》第 6 条第 3 款第 2 项保障的权利。¹³⁴

80. 但上诉分庭认为，该判例与本上诉中提出的问题不具有可比性。在判例的各种情况中，扣留未向辩方披露的证据是由警方或调查机关而不是诉讼程序的参与方掌握的。此外，在援引的案例中，辩方专门提出要求获得其认为调查人员或警方可能掌握的潜在无罪证据，所以没有施加一般披露义务。¹³⁵

81. 对此，上诉分庭忆及，根据《规约》第 54 条第 1 款第 1 项，检察官有责任平等地调查无罪和有罪情形。根据《规约》第 54 条第 3 款第 2 项，检察官可在调查中“要求被调查人员、受害人和证人到场接受质询”。所以，上诉分庭认为，特别是考虑到受害人要求参与诉讼程序申请中的材料表明受害人可能持有无罪信息，¹³⁶ 检察官的调查理应扩展到发掘受害人掌握的该等信息。然后将根据《规约》第 67 条第 2 款和《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77 条向被告人披露该等信息。

¹³³ 《欧洲公约》第 6 条第 3 款第 2 项的内容如下：“凡受刑事罪指控者具有下列最低限度的权利：[……] 应当有适当的时间和便利条件为辩护作准备”。欧洲人权法院，Janatuinen 诉芬兰案，《判决书》，2009 年 12 月 8 日，申请号 28552/05，第 45 段。另见欧洲人权法院，Natunen 诉芬兰案，《判决书》，2009 年 3 月 31 日，申请号 21022/04，第 43 段。欧洲人权法院 C.G.P. 诉荷兰案，“可受理性”，1997 年 1 月 15 日，申请号 29835/96，第 5 页；欧洲人权法院，委员会全体会议，Jespers 诉比利时案，《判决书》，1981 年 12 月 14 日，申请号 8403/78，第 59 段。

¹³⁴ 欧洲人权法院，Janatuinen 诉芬兰案，《判决书》，2009 年 12 月 8 日，申请号 28552/05，第 45 段。

¹³⁵ 欧洲人权法院，Janatuinen 诉芬兰案，《判决书》，2009 年 12 月 8 日，申请号 28552/05，第 45 段。另见欧洲人权法院，Natunen 诉芬兰案，《判决书》，2009 年 3 月 31 日，申请号 21022/04，第 43 段。欧洲人权法院 C.G.P. 诉荷兰案，“可受理性”，1997 年 1 月 15 日，申请号 29835/96，第 5 页。但见欧洲人权法院，委员会全体会议，Jespers 诉比利时案，《判决书》，1981 年 12 月 14 日，申请号 8403/78，第 66-67 段（在辩方未要求的可能证明无罪的证据问题上，未发现有违反第 6 条的情形）。

¹³⁶ 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89 条第 1 款，检察官将收到受害人参与诉讼申请的文本。根据《法院条例》第 86 条第 2 款，该申请应尽可能包含以下资料：“阐述属于法院管辖范围内的任何罪行所导致的伤害”，“阐述事件，包括地点和日期，并尽可能包括受害人认为应对伤害负责的个人或若干人的身份”，以及“任何相关的凭证，包括证人的姓名和地址”。

(c) 为了行驶其《规约》第 69 条第 3 款规定的权力，审判分庭是否应对受害人施加披露无罪信息的一般义务

82. Katanga 先生称，披露无罪材料的一般义务是“就被告人的作用提供证言的必要条件”。¹³⁷ Katanga 先生在审判分庭对这一立场做了如下阐释：

如果给予受害人提出有罪证据的机会，就应要求他们承担出示无罪材料的义务。否则，可能向分庭提交的证据就是扭曲的。在受害人参与方掌握的某些材料将影响其拟向分庭提出的证据的可信度和可靠性的情况下，这是尤其明显的，但这也同样适用于其他类型的无罪证据。¹³⁸

83. 因此，Katanga 先生称，如果允许受害人向分庭提交有罪证据，就应当要求他们披露将影响他们拟提证据的可信度或可靠性的任何信息。上诉分庭不采信该论点。首先，上诉分庭忆及，按照被上诉裁决，审判分庭将仅“在受害人的介入对查明真相有适当帮助且不影响本法院诉讼程序的公平公正原则的情况下”提交证据。¹³⁹ 其次，上诉分庭注意到，受害人的诉讼代理人受到《律师职业行为准则》¹⁴⁰的约束，根据《准则》第 24 条第 1 和第 3 款，律师“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其行为[……]不危害正在进行的诉讼程序”，并且“不得蓄意误导法庭”。所以，上诉分庭认为，审判分庭不必根据《规约》第 69 条第 3 款对受害人施加一般披露义务以确保自己不会受到根据其要求提交的证据的误导。

84. Katanga 先生进一步称，如果允许受害人向审判分庭提交有罪证据，就必须要求他们披露其掌握的任何无罪证据，以确保审判分庭不会在审判中得到扭曲的整体证据图景。上诉分庭也不采信该论点。

85. 首先，上诉分庭忆及，《规约》第 69 条第 3 款规定，审判分庭有权要求提交审判分庭认为是查明真相所必需的所有证据。该裁决属于审判分庭的自由裁量范围。因此，即使审判分庭认定受害人的个人利益确实受到影响，并将要

¹³⁷ 上诉支持文件，第 33 段。

¹³⁸ Germain Katanga 的辩方关于受害人参与诉讼及其范围的补充意见，2009 年 11 月 10 日，ICC-01/04-01/07-1618，第 15 段。

¹³⁹ 被上诉裁决，第 65 段。

¹⁴⁰ 律师职业行为准则，第 1 条。

求受害人提交有罪证据，也不妨碍审判分庭之后要求受害人提交其掌握的任何无罪证据，以确保审判分庭不会收到扭曲的证据。

86. 其次，具体对于受害人参与方，根据《规约》第 68 条第 3 款和《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91 条第 3 款和第 93 条，审判分庭拥有决定诉讼程序进行方式的广泛权力，¹⁴¹并保有命令出示无罪或减罪证据的权力，只要它认为这些信息是查明真相所必需的。¹⁴² 如果当事方或诉讼参与方特别提醒审判分庭可能存在无罪信息并由参与诉讼的受害人掌握，这也同样适用。最后，上诉分庭忆及，在批准了提交证据的请求情况下，审判分庭还有权采取任何必要措施以确保被告人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

6. 结论

87. 上诉分庭得出结论，参与诉讼的受害人没有披露其掌握的所有无罪信息的法定义务，同时认定国际公认的人权不支持 Katanga 先生关于必须一概地对诉讼程序的参与方施加该等义务的立场，因此上诉分庭认定，审判分庭未对受害人施加披露其掌握的所有有罪或无罪证据的义务没有错误。所以，上诉分庭裁定，上诉理由三应予驳回。

C. 上诉理由二

88. 在批准上诉申请的裁决中，¹⁴³ 审判分庭批准对下列问题提出上诉：“受害人的诉讼代理人是否能传唤受害人[强调后加]就被告人在被指控犯罪中的作用等问题作证”。¹⁴⁴

89. 但在上诉支持文件中，Katanga 先生对上诉理由二做了如下阐释：“审判分庭在其裁决的第 86 段称受害人的诉讼代理人可以传唤证人[强调是后加的]就被告人在被指控犯罪中的作用[强调是后加的]等问题作证，这是错误的”。¹⁴⁵

¹⁴¹ 另见《规约》第 64 条第 2 款。

¹⁴² 《规约》第 64 条第 6 款第 4 项和第 69 条第 3 款。

¹⁴³ 批准上诉的裁决，第 30 段。

¹⁴⁴ 批准上诉的裁决，第 30 段。

¹⁴⁵ 上诉支持文件，第 23 段。

90. 在被上诉裁决中,¹⁴⁶审判分庭暗示了诉讼代理人传唤受害人就被告人作用问题作证的可能性。所以上诉分庭认为，该上诉理由完全是关于受害人作证的范围，¹⁴⁷更确切地说，在获准作证后，受害人是否可以就被告人的行为在宣誓后提出证据。¹⁴⁸

I. 被上诉裁决的有关部分

91. 审判分庭在被上诉裁决第 86 段裁定，可以允许诉讼代理人传唤一位或多位受害人就被告人在被指控犯罪中的作用等问题作证。¹⁴⁹ 被上诉裁决的有关部分内容如下：

分庭将给予诉讼代理人机会，以传唤一位或多位受害人在审判中宣誓后提出证据。[……]由于将给予有关人员机会就被告人被控犯罪以及被告人在其中的任何作用提出证据，所以也应给予辩方机会，在被告人必须负责的犯罪的所有受害人，包括诉讼代理人传唤的任何受害人提出自己的证据后陈述自己的案情。¹⁵⁰

2. Katanga 先生的论点

92. Katanga 先生指出，允许受害人作证的情形必须排除受害人提出关于被告人行为和证罪行为的证据，因为否则，他们的参与将妨碍公平审判。¹⁵¹

93. Katanga 先生认为，对于参与方提出证据的限制是《规约》的规定和公平审判理念所固有的。¹⁵² 他认为，上诉分庭在 Lubanga 案中承认受害人可以提交

¹⁴⁶ 被上诉裁决，第 86 段。

¹⁴⁷ 见被上诉裁决，第 85 段，在该段中，审判分庭表示“似乎确有必要将诉讼代理人希望在审判时传唤的证人与他们提议前来作证的证人加以区别”。另见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13 页（脚注 54），在该脚注中，检察官指出，Katanga 先生对这项上诉理由的表述与审判分庭核证的略有不同。但是他辩称，这种不同对上诉理由没有影响。

¹⁴⁸ 上诉分庭认为这一上诉理由与被上诉裁决第 94-97 段没有关系。另见 上诉支持文件，第 23 段。

¹⁴⁹ 被上诉裁决，第 86 段。

¹⁵⁰ 被上诉裁决，第 86 段（文号省略）。

¹⁵¹ 上诉支持文件，第 23 段。

¹⁵² 上诉支持文件，第 27 段。

关于被告人罪行的证据，¹⁵³也“隐含地承认”对受害人可提出有罪证据的情形可能有一些法律限制。¹⁵⁴

94. Katanga 先生进一步指出，允许参与方提出任何类型的有罪证据，包括关于被告人行为的证据，是不符合刑事审判的性质和《规约》，特别是第 42 条第 1 款规定的检察官的角色的。¹⁵⁵ 他辩称，这种类型的有罪证据对于确定被告人有罪是至关重要的，所以应当由检察官提出，以保障“诉讼程序的绝对公平”。¹⁵⁶

95. 因此，Katanga 先生称，虽然受害人可能提出关于被告人有罪或无罪的证据，但他们不可能在提出关于被告人行为的证据的同时“不成为案件中的补充检察官”。¹⁵⁷

96. Katanga 先生进一步称，允许参与方提出与被告人犯罪责任直接相关的证据打破了当事方之间的均衡，所以影响了他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¹⁵⁸ 他指出，“作为司法部门而不是具有私人利益的私人当事方”，检察官具有仔细界定的职责，以便被告人能够平等地应对检察官的论据，避免审判不公。¹⁵⁹ Katanga 先生坚持称，由于检察官有自己的论据理论，诉讼代理人也有自己的论据理论，因此受害人提出关于被告人作用的证据不仅可能会模糊被告人必须应对的论据，而且会损害寻求向法官主张自己论据的检察官的地位。¹⁶⁰

97. 因此，Katanga 先生请求上诉分庭做出裁决，裁定就被告人的行为提出证据是检察官的专属权力，受害人不得提出该等证据。¹⁶¹

¹⁵³ 上诉分庭对 Lubanga 案的判决，第 97 段。

¹⁵⁴ 上诉支持文件，第 31 段。

¹⁵⁵ 上诉支持文件，第 27 段。

¹⁵⁶ 上诉支持文件，第 25 段。

¹⁵⁷ 上诉支持文件，第 26 段。

¹⁵⁸ 上诉支持文件，第 28 段。

¹⁵⁹ 上诉支持文件，第 28 段。

¹⁶⁰ 上诉支持文件，第 29 段。

¹⁶¹ 上诉支持文件，第 32 段。

3. 检察官的论点

98. 检察官认为，审判分庭正确地确定，关于被告人罪行的一般证据与特别涉及被告人行为的证据之间没有截然的区别。¹⁶²

99. 检察官认称，根据《规约》第 69 条第 3 款授予的权力，审判分庭可以命令受害人提交其他证据，只要该等证据不仅具有证明力和相关性，而且是“查明真相所必需的”。¹⁶³ 他进一步指出，除了后一条要求外，审判分庭还必须确信，受害人提出的证据涉及他们的个人利益。¹⁶⁴

100. 检察官认称，由于被告人在被控犯罪中的作用是许多审判中争论的关键问题，审判分庭可考虑将这作为需要额外证据以查明真相的议题。¹⁶⁵ 他进一步称，Katanga 先生认为只有检察官可以就被告人的行为提出证据的意见错误地限制了分庭依职权要求提交证据的权力。¹⁶⁶

101. 最后，检察官认为，关键问题是审判分庭是否采用了适当的标准，以确保关于额外证据的所有要求都能从《规约》中找到根据，而且不会造成不公平审判。¹⁶⁷ 他认为，审判分庭应诉讼参与方的要求行使《规约》第 69 条第 3 款规定的权力，应当是“极其特殊的”。¹⁶⁸

102. 总而言之，检察官建议应当驳回该上诉理由。¹⁶⁹

4. 受害人的联合意见及对受害人联合意见的答复

103. 受害人称，Katanga 先生提出受害人不能就被告人的作用作证，是企图使受害人参与审判变得失去意义。¹⁷⁰

¹⁶² 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7 段。检察官进一步辩称，Katanga 先生没有为这种提议的区分提供明确的依据；见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33 段。

¹⁶³ 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33 段。

¹⁶⁴ 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33 段（脚注 58）。

¹⁶⁵ 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33 段。

¹⁶⁶ 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33 段。

¹⁶⁷ 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34 段。

¹⁶⁸ 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34 段。

¹⁶⁹ 对上诉支持文件的答复，第 35 段。

¹⁷⁰ 受害人的联合意见，第 38 段。

104. 他们进一步指出，问题所涉及的不是是否允许受害人取代或支持检察官，而是在某些情况下允许他们通过提供关于被告人行为的信息从而参与审判，而该等信息必须是查明真相所必需的。¹⁷¹

105. 受害人称，审判分庭已经制定了一套制度，以允许受害人在明确限制的条件下参与诉讼程序，从而查明“原始事实”的真实性而无需分析查明该等事实或所获得信息的性质可能产生的法律影响。¹⁷²

106. 受害人进一步指出，因为他们拥有的不是提出证据的权利，而是在审判分庭主动行使其职权的条件下提出证据的可能性，所以这种制度为诉讼程序的公正性提供了所有必要的保障，并且符合被告人的权利。¹⁷³

107. 最后，受害人称，审判分庭已尽力避免混淆检察官和辩方的角色，并曾拒绝诉讼代理人提出的某些问题，因为它认为考虑到被告人的权利，这些问题是否适当的。¹⁷⁴ 因此，受害人指出，上诉理由二没有依据。¹⁷⁵

108. 对于受害人的联合意见，检察官指出，受害人在其参与诉讼程序的几个重要问题上与他意见一致。¹⁷⁶ 所以，检察官基本上同意受害人的联合意见。¹⁷⁷

109. 对于受害人的联合意见，Katanga 先生称，虽然基本上所有提出证据的程序都能以查明真相作为理由，但寻求事实真相必须是公平的，不能用作损害平等武装原则的依据。¹⁷⁸ 最后，他指出，审判分庭只能听取和评估证据；它不能纠正因受害人可以按照类似于检察官的条件提交所有类型证据所必然带来的不平等。¹⁷⁹ 他进一步指出，所谓审判分庭拒绝了诉讼代理人提出的一些问题，这与本上诉理由无关。¹⁸⁰

¹⁷¹ 受害人的联合意见，第 39 段。

¹⁷² 受害人的联合意见，第 40 段。

¹⁷³ 受害人的联合意见，第 41 段。

¹⁷⁴ 受害人的联合意见，第 42 段。

¹⁷⁵ 受害人的联合意见，第 43 段。

¹⁷⁶ 检察官对联合意见的答复，第 4 段。

¹⁷⁷ 检察官对联合意见的答复，第 7 段。

¹⁷⁸ Katanga 先生对联合意见的答复，第 31 段。

¹⁷⁹ Katanga 先生对联合意见的答复，第 32 段。

¹⁸⁰ Katanga 先生对联合意见的答复，第 33 段。

5. 上诉分庭的裁决

110. 出于下列原因，上诉分庭裁定，审判分庭裁决在审判分庭行使《规约》第 69 条第 3 款规定的权力要求任何受害人作证时，证词可以包括涉及被告人在被控犯罪中的作用等事宜，这没有错误。

111. 正如上面所解释的，¹⁸¹ 上诉分庭在 Lubanga 案中曾裁定，受害人没有权利提交与被告人罪行有关的证据。¹⁸² 相反，上诉分庭忆及，¹⁸³ 《规约》第 69 条第 3 款规定，审判分庭有权要求提交“一切其认为必要的证据以查明真相”。如果受害人证明他们希望提出的证词影响他们的个人利益，审判分庭可要求他们提交该等证据，前提是这是“查明真相所必需的”。¹⁸⁴

112. 上诉分庭认为，确定哪些证据“是查明真相所必需的”将不可避免地由审判分庭根据具体情况逐案裁定。但是，上诉分庭认为，被告人在被控犯罪中的作用是一个关键问题，它必须由审判分庭在审判结束时裁定。因此，与被告人作用有关的证据原则上可能属于审判分庭认为是查明真相所必需的证据的范围。尽管检察官承担本法院的指控责任¹⁸⁵ 和证明被告人有罪的责任，¹⁸⁶ 但《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中没有任何条款限制只有检察官才能提交与被告人行为有关的证据，从而限制《规约》第 69 条第 3 款规定的审判分庭的权力。因此，审判分庭可以要求受害人就被告人作用作证，只要其认为该等证词是查明真相所必需的。

113. Katanga 先生称，如果允许受害人就被告人的作用作证，他们就成为“案件中的补充检察官”。¹⁸⁷ 上诉分庭不采信该论点。正如上诉分庭之前在 Lubanga 案中裁决的那样，可以允许受害人提交关于被告人有罪或无罪的证据，从而参与诉讼程序。¹⁸⁸ 关于被告人行为的证据属于受害人获准提交的关于

¹⁸¹ 见上文，第 37-40 段。

¹⁸² 上诉分庭对 Lubanga 案的判决，第 93、94、99 段。

¹⁸³ 上诉分庭对 Lubanga 案的判决，第 95 段。

¹⁸⁴ 《规约》第 69 条第 3 款。见上诉分庭对 Lubanga 案的判决，第 99 段。

¹⁸⁵ 《规约》第 42 条第 1 款。

¹⁸⁶ 《规约》第 66 条第 2 款。

¹⁸⁷ 上诉支持文件，第 26 段。

¹⁸⁸ 上诉分庭对 Lubanga 案的判决，第 94 段。

被告人有罪或无罪的一般证据类别。上诉分庭认为，没有理由区别可以或不可以要求受害人提交的不同类别证据。所以，上诉分庭认为，要求受害人就被告人在被控犯罪中的作用作证，不会让他们成为“案件中的补充检察官”。¹⁸⁹

6. 结论

114. 总之，上诉分庭认为，受害人可以就包括被告人在其被控犯罪中的作用在内的事宜作证，其依据是审判分庭拥有要求提供必要证据以查明真相的权力，其本身并不违反被告人的权利和公平审判的理念。但是，正如上诉分庭之前在 Lubanga 案中裁定的那样，¹⁹⁰ 审判分庭必须根据具体情况逐案确保被告人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得到尊重。所以，是否要求受害人就涉及被告人行为的事宜作证，取决于审判分庭的判断，即该等作证：(i) 是否影响受害人的个人利益，(ii) 是否涉及案件的相关问题，(iii) 是否有助于查明真相，以及(iv) 作证是否符合被告人的权利，特别是有充分时间和便利准备答辩的权利（《规约》第 67 条第 1 款第 2 项）以及受到公平公正审判的权利。

115. 因此，上诉分庭裁定驳回上诉理由二，并在该理由方面维持被上诉裁决。

¹⁸⁹ 上诉支持文件，第 26 段。

¹⁹⁰ 上诉分庭对 Lubanga 案的判决，第 100 段。

IV. 适当的救济

116. 在根据《规约》第 82 条第 1 款第 4 项提出的上诉中，上诉分庭可以维持、驳回或修改被上诉的裁决（《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58 条第 1 款）。在本案中，上诉分庭在被上诉裁决中没有发现任何错误。所以，维持被上诉裁决并驳回上诉是适当的。

本判决以英文和法文作成，两种版本一体作准。

Judge Erkki Kourula

主审法官

日期：2010 年 7 月 16 日

地点：荷兰海牙